

# 长城居庸关祥瑞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风险提示

该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本公司提供现金领取、累积生息、抵交保费以及购买交清保额四种红利领取方式。

本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理解产品时参考，您享有的具体合同权益以《长城居庸关祥瑞版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及其有效保险合同为准。

### 投保须知

#### （一）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7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小于18周岁的，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年度数×年交保险费（无息）。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身故或全残，且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大于18周岁（含）的，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年度数×年交保险费（无息）×《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或全残，且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大于18周岁（含）的，我们将按以下三者中的最大者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年度数×年交保险费（无息）×《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3）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当年度保险金额。

《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 1.4 条 犹豫期”、“第 3.2 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 4.1 条 保单红利的确定”、“第 6.3 条 减额交清”、“第 7.1 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 10.2 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附件 1 全残项目表”及重要术语。

## 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 犹豫期及退保

###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 退保

#### 1、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2、现金价值计算方法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退保需扣除的费用包括本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本公司依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以及退保成本之和。

##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

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 减额交清

您可申请使用减额交清功能。

当您无法继续交费时，可选择使用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将减少，合同继续有效。

即如果您决定不再支付续期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减额交清，我们将以本合同宽限期开始前一日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您不需要再支付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已分配的红利不参与减额交清，减额交清不影响已分配的红利。

减额交清后，本合同不再享有红利分配。

##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以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 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

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满5年后，您可以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以下简称“减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将按比例减少，您领取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

若您当前或既往选择的红利领取方式涉及购买交清保额，则本合同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等比例减少，我们将给付本合同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

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以投保时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0%为限。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须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

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和保单红利根据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和现金价值进行计算。

## 主要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对权益类市场、固定收益类市场的风险收益特征做出合理判断，从而确定大类资产之间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市场的变化，动态地调整投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产品账户的收益率水平。主要投资于各种国债、金融债券、AA以上企业债券、银行大额协议存款、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可转换债券以

及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 红利及红利分配

### (一) 红利如何产生？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死差和费差。其中实际死亡赔付支出少于预定死亡支出就产生死差收益，实际费用支出少于预计费用支出就产生费差收益，实际投资收益高于预计投资收益就产生利差收益。

### (二) 红利如何分配？

本产品采用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不具有终了红利，即红利分配后直接以现金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的方式。

### (三) 红利如何领取？

本产品的红利领取方式共四种。

#### 1、现金领取

#### 2、累积生息

红利进入红利累积账户，并按我们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在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 3、抵交保险费

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交保险费。如果本合同在交费期间届满后仍然有效，并且您在交费期间届满前没有通知我们交费期间届满后的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 4、购买交清保额

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保额，增加本合同的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

您购买交清保额后，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小于 18 周岁的，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身故或全残，且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大于 18 周岁（含）的，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或全残，且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大于 18 周岁（含）的，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下表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本合同的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 2 个保单年度	$(1+2.5\%)^{(2-1)}$
第 3 个保单年度	$(1+2.5\%)^{(3-1)}$
…以此类推	…以此类推
第 n 个保单年度 n 为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本合同的保单年度	$(1+2.5\%)^{(n-1)}$

如果您没有选择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以购买交清保额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 (四) 红利如何确定?

在本产品有效期内,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分红保险资金的投资收益状况、实际赔付状况、实际营业费用状况等核算分红保险业务的年度总盈余。为了使各年度分红水平比较平稳、维持分红保险财务偿付能力、保持不同保单持有人之间公平分配盈余,我们确定适当规模的可分配盈余,并将不低于 70%的可分配盈余作为年度红利分配给保险单持有人。

#### (五) 分红水平的影响因素是什么?

影响分红水平的因素主要是公司分红保险业务当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包括分红账户的投资收益状况、实际赔付状况、实际费用使用状况,因此每年的红利是不确定的。

## 长城居庸关祥瑞版终身寿险(分红型)利益演示(举例说明)

案例一, 性别: 女; 投保年龄: 40 周岁; 交费期间: 5 年交; 保险期间: 终身; 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 428,800 元, 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保额。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保险金额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度红利基本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保单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基本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保单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428,800	-	-	160,000	28,160	724	724	160,395	28,555
2	42	100,000	200,000	439,520	-	-	280,000	73,290	1,730	2,454	281,391	74,681
3	43	100,000	300,000	450,508	-	-	420,000	157,980	2,721	5,176	423,700	161,680
4	44	100,000	400,000	461,771	-	-	560,000	239,760	3,699	8,875	566,566	246,326
5	45	100,000	500,000	473,315	-	-	700,000	481,670	4,662	13,537	715,134	496,804
6	46	-	500,000	485,148	-	-	700,000	493,510	4,709	18,246	720,908	514,418
7	47	-	500,000	497,277	-	-	700,000	505,650	4,757	23,003	727,019	532,669
8	48	-	500,000	509,708	-	-	700,000	518,080	4,805	27,808	733,478	551,558
9	49	-	500,000	522,451	-	-	700,000	530,810	4,853	32,662	740,304	571,114
10	50	-	500,000	535,512	-	-	700,000	543,860	4,903	37,564	747,515	591,375
15	55	-	500,000	605,883	-	-	700,000	614,190	5,157	62,834	789,922	704,112
20	60	-	500,000	685,501	-	-	700,000	694,250	5,429	89,425	844,787	839,037
25	65	-	500,000	775,582	-	-	785,480	785,480	5,721	117,439	1,000,617	1,000,617
30	70	-	500,000	877,499	-	-	888,700	888,700	6,031	146,968	1,193,306	1,193,306

35	75	-	500,000	992,810	-	-	1,005,470	1,005,470	6,356	178,094	1,423,099	1,423,099
40	80	-	500,000	1,123,274	-	-	1,137,580	1,137,580	6,700	210,901	1,697,121	1,697,121
45	85	-	500,000	1,270,881	-	-	1,287,040	1,287,040	7,062	245,482	2,023,904	2,023,904
50	90	-	500,000	1,437,885	-	-	1,456,120	1,456,120	7,445	281,933	2,413,566	2,413,566
55	95	-	500,000	1,626,835	-	-	1,647,360	1,647,360	7,847	320,356	2,878,166	2,878,166
60	100	-	500,000	1,840,614	-	-	1,863,660	1,863,660	8,271	360,855	3,432,079	3,432,079
65	105	-	500,000	2,082,486	-	-	2,108,250	2,108,250	8,719	403,544	4,092,433	4,092,433

注：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金额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2、本演示截至 105 周岁，若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本合同继续有效，我们继续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3、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对应的给付金额。保证利益演示下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红利利益演示下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及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之和。

4、上述利益演示中，保单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保证利益演示下的保单现金价值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红利利益演示下的保单现金价值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及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5、上述利益演示中，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指因红利购买交清保额而累积的红利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基本保险金额随着购买交清保额而增加。

6、上述利益演示中，各保单年度红利利益演示的各项演示数据均已包含各保单年度末次日之周年日应分配的红利。

7、上述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按四舍五入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案例二，性别：女；投保年龄：50周岁；交费期间：3年交；保险期间：终身；年交保险费10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258,300元，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 末年龄	当年度保 险费	累计保险 费	当年度保 险金额	身故或全 残保险金	保单现金 价值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1	51	100,000	100,000	258,300	140,000	36,120	-	-	813	813
2	52	100,000	200,000	264,758	280,000	96,570	-	-	1,866	2,699
3	53	100,000	300,000	271,376	420,000	204,770	-	-	2,943	5,710
4	54	-	300,000	278,161	420,000	211,520	-	-	3,013	8,866
5	55	-	300,000	285,115	420,000	290,620	-	-	3,085	12,172
6	56	-	300,000	292,243	420,000	297,600	-	-	3,158	15,634
7	57	-	300,000	299,549	420,000	304,740	-	-	3,233	19,258
8	58	-	300,000	307,038	420,000	312,060	-	-	3,310	23,050
9	59	-	300,000	314,713	420,000	319,550	-	-	3,389	27,015
10	60	-	300,000	322,581	420,000	327,230	-	-	3,469	31,159
15	65	-	300,000	364,971	369,710	369,710	-	-	3,914	54,832
20	70	-	300,000	412,931	418,290	418,290	-	-	4,428	84,177
25	75	-	300,000	467,194	473,250	473,250	-	-	5,010	120,287
30	80	-	300,000	528,587	535,440	535,440	-	-	5,668	164,434
35	85	-	300,000	598,048	605,780	605,780	-	-	6,413	218,106
40	90	-	300,000	676,636	685,360	685,360	-	-	7,255	283,042
45	95	-	300,000	765,552	775,380	775,380	-	-	8,208	361,276

50	100	-	300,000	866,151	877,180	877,180	-	-	9,286	455,182
55	105	-	300,000	979,971	992,310	992,310	-	-	10,504	567,521

注：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金额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2、本演示截至 105 周岁，若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本合同继续有效，我们继续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3、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对应的给付金额。

4、上述利益演示中，保单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5、上述利益演示中，累积红利是年度红利按 2.5% 的累积年利率年复利计算，实际累积年利率由本公司宣布。

6、上述利益演示中，各保单年度红利利益演示的各项演示数据均已包含各保单年度末次日之周年日应分配的红利。

7、上述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按四舍五入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产品说明书中对红利及红利分配、主要投资策略、退保损失等内容进行明确，并提示了风险，请您仔细阅读。

您是否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中的风险提示、主要投资策略、红利及红利分配、犹豫期及退保？

是  否

投保人（签名）：